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2年5月19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112年5月19日下午5時公告。
- 二、取消試場入口體溫測量，應考人如係下列 COVID-19檢測陽性之人員，得於試場入口檢具10日內快篩陽性證明及健康關懷表（附件1），將由工作人員評估後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考人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應於試場入口告知工作人員，將由工作人員判斷是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一) 「COVID-19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10天。
 - (二) 「COVID-19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10天。
- 三、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4時前提出申請並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分，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查核。
- 四、如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新冠肺炎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無法應試之人員，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2），併同佐證文件，至google 表單上完成資料填寫與完成資料上傳（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ZAzcwzesP65uTxBW9>）。

- 五、除預備試場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外，其餘試場應考人得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 六、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七、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八、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新冠肺炎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無法應試之人員，已繳之報名費可於考試後15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不辦理補考。
- 九、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將視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項第九點及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第拾壹項第九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為下列何種對象？

- 「COVID-19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10天。
- 「COVID-19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10天。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困難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2年5月27日

備註：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組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組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申請退費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9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900元					
應檢附 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汇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		單位 主管	

備註：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請於112年6月11日前；
 複試請於112年7月17日前，至 google 表單上完成資料填寫與完成資料上傳(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ZAzcwzesP65uTxBW9>)。
2. 退費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賴主任，聯絡電話(02)27095010轉201。